

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宁发改投资〔2020〕4号

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渔湾逸谷农创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备案的通知

宁陕县渔湾逸谷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渔湾逸谷农创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备案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准予备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点：宁陕县城关镇渔湾村

二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450 亩，其中：
1. 民宿 9000 平方米；2. 自然教育营地 3500 平米；3. 康养活动中心 45000 平米；4. 停车场及园区道路 12400 平米。

三、建设起止年限：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其它：本通知有效期两年，自2020年1月3日起，到2022年1月2日止，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本通知自动失效。原项目仍需建设的，企业需向投资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备案。

请据此抓紧办理环评、规划、用地等项目建设相关手续。特别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(2019年修订版)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推进项目建设，待符合开工条件后，于开工建设前15日报告我局。



项目代码：2020-610923-61-03-000019

抄送：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
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、统计局

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月6日印发
